

高丽营镇2022年保洁服务项目其他环境治理服务采购项目（一包）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日月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的高丽营镇2022年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北京日月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如下协议。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1、指导思想：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基础、以需求为内容、以合作为纽带，全面做好高丽营镇的卫生保洁、道路养护、公厕保洁服务工作。

2、基本原则：相互支持、共同发展、互助互利、全面合作。

二、合作内容：经双方协商，初步确定如下服务内容

- 1、镇域内天北路中心线以西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 2、镇域内天北路中心线以西白色垃圾的捡拾及清理工作。
- 3、镇域内天北路中心线以西道路两侧及京哈高速铁路顺义西站院内杂草的清理工作。
- 4、镇域内天北路中心线以西小广告的清除工作。
- 5、镇域内天北路中心线以西镇级、村级道路的扫雪铲冰工作。
- 6、镇域内天北路中心线以西道路两侧的道路边沟及边沟内枯枝落叶、遗撒物的清除工作。
- 7、镇域内天北路中心线以西公共厕所卫生保洁管理工作。
- 8、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做好镇域内天北路中心线以西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市、区两级检查标准做好垃圾桶站设施维护、生活垃圾二次分类和卫生保洁工作。
- 9、甲方主管科室安排的其他清扫保洁、道路养护、公厕保洁任务。
- 10、乙方负责每月撰写上报给甲方一篇文章，涉及环境类垃圾分类相关的活动或改进宣传类的信息，字数不少于1000字，要求原创禁止抄袭。

三、工作标准

1、卫生保洁

- （1）入户收集：每天保洁员根据实际需要不限次数入户收集垃圾，并将垃圾分类投

放到制定点位，确保大街小巷无暴露垃圾，无垃圾乱堆、满冒、落地现象。

(2) 道路清扫：村内保洁按照北京市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严格执行，每天对村内道路进行清扫，不得出现清扫甩段甩路现象，道路整体感观清洁，道路硬化边线清晰，无积存垃圾、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无杂草，确保道路干净整洁。

(3) 沟渠管护：加强所管理区域内所有边沟、暴露排水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清理，确保沟渠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杂草、无杂物。

(4) 小广告清除：要求全天候作业，小广告、乱贴乱挂，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道路两侧破损横幅及时清理；无影响环境的违规广告。

(5) 垃圾桶管护：垃圾桶要定期清洗，确保垃圾桶内无异味、桶外呈本色，垃圾不外挂、不满冒并码放整齐，破损垃圾桶及时回收，确保桶外无散落垃圾。

(6) 道路打草：根据季节安排道路两侧打草工作，保持草地平整。

(7) 树挂垃圾：清理镇域内所负责区域树挂垃圾、架空线上缠绕的枯枝。

(7) 区环境脏乱曝光点、群众满意度测评、“北京市便民电话”等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接速即办，保质保量高标准整改。

(8) 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洁员上岗时佩戴N95或KN95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并及时进行更换。

2、道路养护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中，道路符合清扫车辆作业条件的，必须使用清扫车辆作业；确实没有清扫车辆作业条件的才用人工进行清扫保洁。

(2) 道路包含步道砖、树坑清扫干净，达到无积水、无垃圾、无废弃物的状态，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规定的相关标准。

(3) 道路及两侧垃圾清扫及时，无扬尘污染。

(4) 道路两侧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5) 道路两侧路牌、指示牌无污迹、积尘，无乱粘贴广告。

(6) 道路垃圾桶周边干净整洁、无垃圾满冒落地现象，车站站台无散落垃圾，及时处理站台及地上的下广告。

(7) 道路沿线设立的果皮箱、垃圾桶及时清掏，周围地面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无蝇、无臭。

(8) 雨后路面积水清除及时，无积水。冬季硬化路面无积雪（不含碎石路面）。

- (9) 道路两侧边沟无杂草、垃圾、油污，发现及时清理。
- (10) 道路两侧无白色垃圾，生活、建筑垃圾堆放，发现及时清理。
- (11) 镇域道路、桥涵及边沟盖板、路缘石临时性垫补。镇域内乡村道路日常破损修复、路肩、路基维护。
- (12) 道路井盖雨篦子等设施维护：道路排水口井盖雨篦子破损更换及井口周围维修、补齐。乡村公路路网内地下空间、排水管道清掏。
- (13) 乡道渣土清运：乡村道路路网内被偷倒偷泻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 (14) 道路边坡维护：夏季打草、冬季落地干草等清运工作。维护边沟、边坡清洁秩序。边坡平顺密实无杂草，边沟保持流水畅通。
- (15) 道路维护：冬季铲冰除雪抛洒融雪剂等道路安全保障。确保路面无积水积雪。根据环境台账整治及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环境保障标准，修补市政设施，如路灯杆检修口缺失、路灯破损、设备箱、道路标识牌、废弃电线杆清理、架空线垂落整治。维修质量需达到《国家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安排专人负责设施维修清理工作，维修材料由维修公司统一采购。
- (16) 根据环境台账整治及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环境保障标准，清理镇内枯枝落叶、拉拉秧、边沟内等垃圾。
- (17) 乡村道路清扫：乡村道路日常清扫，符合道路扬尘检测标准。路面清扫漏出道路本色、无堆积物，抛洒物。
- (18) 桥梁涵洞养护：清理泄水孔、排水管、伸缩缝、桥下河道、涵洞范围内垃圾，淤积物和堆积物。清理标准为桥涵整体排水良好、泄水好。
- (19)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清理镇域内交通标识牌等交通安全设施、确保乡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无涂抹、无覆盖、无倾斜。
- (20) 日常安排的其他乡村道路相关养护工作。
- 3、公共厕所卫生保洁管理工作标准：

根据《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及区城市管理委相关要求（2022 年-顺义区公厕运

行管护检查评估计分明细等)负责顺义区高丽营镇镇域内公厕的日常保洁,设施维护、小设备维修,承担公厕化粪池清抽、水、电、暖气费用。

(1) 公厕日常卫生保洁;

(2) 公厕设施(地上部分的易损件)破损设施维修、维护;

(3) 公共厕所指派专人,按时开放,门牌标识清晰明了,保持厕内整洁、干净,无破损设施。管理制度上墙,地面干净无积水、便池无尿碱、无便迹、隔板无尘无损无污、顶棚无塔灰、门窗干净明亮、设备设施破损及时修复,公厕提供洗手液并及时补充。

(4) 公厕周边环境,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应有私搭乱建、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

(5) 乙方必须使用顺义区城市管理委认定的公司进行公厕清掏工作。

(6) 管护标准,运行管理单位应制定维护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紧急报修等方面的应急措施。

(7) 公厕保洁员每日先喷洒 1 次灭蚊蝇药物,再利用消毒液和酒精对公厕进行 2 次全面消毒,人体接触频繁的部位,如水龙头、扶手、烘手器、洗手器、马桶坐垫及按钮等处,每日消毒不少于 4 次,消毒完毕后,用清水擦拭物体表面,并在公厕明显位置进行张贴公示。

(8) 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洁员上岗时佩戴 N95 或 KN95 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并及时进行更换,门口张贴该公厕独立的北京健康宝二维码,进入公厕人员必须扫码。

(9) 公共厕所内部设施维修时间要求如下:内部设施故障导致出现停水、停电、漏水、便器堵塞等急迫性维修时,维修人员应在接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门、窗、纱、灯具、标牌、衣钩、扶手等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洗手台、便器、面镜、无障碍设施、天花板、墙壁涂层、墙砖、隔板等损坏,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地面损坏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若公厕不能正常使用需要关闭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纸质版申请,待甲方同意方能关闭公厕。

(10) 高丽营镇天北路中心以西,共 26 座公厕负责保洁及管护等。

4、垃圾桶站工作标准

(1) 日常工作期间，涉及小区桶站值守的保洁员，正常桶站值守时间按照区相关文件标准执行，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制定执行；

(2) 工作期间，要对投放点垃圾桶内不纯净的各品类垃圾及时进行二次分拣，同时上门收集垃圾的保洁员，必须在装车前及时把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3) 保洁员工作期间，必须管护生活垃圾桶站投放点设施维护工作，保障公示牌、宣传栏、桶身及桶站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4) 桶站垃圾桶内不得存在低值可回收物，保洁员二次分拣的同时，要把低值可回收物单分出来存放；

(5) 桶站周边及上户收垃圾，使用统一配置的电动三轮车的保洁员必须维护好电动车，不得私自改装或拆解；

(6) 日常工作期间，各品类垃圾清运车收运桶站垃圾后，保洁员必须及时清扫落地残余垃圾，分拣放入对应品类垃圾桶；

(7) 桶站宣传栏出现海报破损、丢失，桶身出现严重破损，及时联系该辖区村委会环境负责人及时粘贴、更换。

5、考核标准

(1) 在《顺义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考核》中每月成绩在19个乡镇中，排名在第15和第16名的，共扣除乙方8万元，其中按市、区两级专项检查问题台账数量多少区分，多的由甲方扣除乙方5万元，少的由甲方扣除乙方3万元。排名倒数第一即第19名，扣除一包和二包各20万元，排名倒数第二即第18名，扣除一包和二包各18万元，排名倒数第三即第17名，扣除一包和二包各16万元。

(2) 日常巡查乙方所负责管护范围内的保洁道路，发现保洁员不在岗在位，未按照合同标准管护执行的，经核实由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条路段由甲方扣除乙方5000元；

(3) 日常巡查发现乙方保洁员未按照规定入户收集垃圾的，造成垃圾满冒落地的，每宗由甲方扣除乙方5000元；

(4) 区级环境台账，经核实由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宗由甲方扣除乙方5000元；

(5) 市级环境台账，经核实由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宗由甲方扣除乙方10000元；

(6) 区级督查或通报的镇级环境问题事件，经核实由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件由甲方扣除乙方5000元；

(7) 市级督查或通报的镇级环境问题事件，经核实由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件由甲方扣除乙方10000元；

(8) 国家级督查或通报的镇级环境问题事件，经核实由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件由甲方扣除乙方20000元；

(9) 涉及环境问题便民电话举报件的，经核实由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件由甲方扣除乙方10000元；

(10) 镇级垃圾分类检查发现不达标问题，生活垃圾桶站内未二次分类储存的一处扣除合同金额5000元；

(11) 区级垃圾分类检查发现不达标问题，生活垃圾桶站内未二次分类储存的一处扣除合同金额10000元；

(12) 市级垃圾分类检查发现不达标问题，生活垃圾桶站内未二次分类储存的一处扣除合同金额20000元。

(13) 日常考核发现桶站桶身、公示牌及桶站周边环境卫生脏乱差，经核实由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由甲方扣除乙方标准为：镇级发现一处扣除1000元；区级发现一处扣除3000元；市级发现一处扣除5000元；

(14) 日常巡查发现桶站垃圾桶内垃圾混杂或掺杂低值可回收物，由甲方扣除乙方标准为：镇级发现一处扣除3000元；区级发现一处扣除5000元；市级发现一处扣除10000元；

(15) 日常检查发现保洁员工作期间着装不合格，发现一次将由甲方扣除乙方 2000 元；

(16) 日常检查过程中，甲方主管科室人员现场发现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区域环境问题，乙方公司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并告知保洁员现场整改，管理人员未来或者保洁员不配合，发现一次将由甲方扣除乙方 10000 元。

(17) 日常巡查或者被市级、区级通报的公厕保洁不及时，如地面积水、便池有尿碱、便迹、隔板有尘有损有污、顶棚塔灰、门窗干净明亮、设备设施破损，公厕未提供洗手液或未及时补充的，由甲方扣除乙方 5000 元。

(18) 日常巡查发现公厕保洁员未按照合同内容消毒并登记的，由甲方扣除乙方 2000 元。

(19) 市级、区级通报公厕未按照合同内容消毒并登记的, 由甲方扣除乙方 5000 元。

(20) 日常巡查发现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厕进入人员未扫码进入的, 由甲方扣除乙方每人次 1000 元。

(21) 在疫情防控期间, 保洁员未在上岗时佩戴 N95 或 KN95 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并及时进行更换的, 由甲方扣除乙方 2000 元。

(22) 镇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环境类的问题, 确认是乙方的责任, 由甲方扣除乙方 20000 元。

(23) 村干部在保洁人员工作范畴内, 调动保洁人员时, 出现拒不配合的现象扣保洁公司 1000 元;

(24) 该村被市级通报属于保洁相关工作问题扣保洁公司 5000 元;

(25) 该村被区级通报属于保洁相关工作问题扣保洁公司 3000 元;

(26) 该村被镇级通报属于保洁相关工作问题扣保洁公司 2000 元;

(27) 出现村民向村级或者上级投诉保洁工作不到位, 经核查无误后扣除 1000 元;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确定直接与乙方联系的部门及领导。

2、提前 15—30 天向乙方提出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

3、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 协助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和服务项目, 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和交流。

4、教育甲方人员尊重乙方的服务, 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5、甲方无权招聘和辞退乙方的服务人员、因乙方的服务项目和服务人员不能令甲方满意, 甲方须提前 15 天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换人要求。

6、积极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 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7、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8、所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作业资料及工具、器械等, 均有乙方自行解决。

(二)、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出的各项需求, 及时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培训或调整。

2、根据甲方确定的服务项目及时核定人员、数量、定岗、定职、定责, 不得随便

换人换岗。

3、管理各类服务人员，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工作人员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全心全意为甲方服务。

4、教育服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服务质量，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5、爱护甲方的各项设备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设施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服务人员统一服装，佩带胸牌。

8、各村入户保洁所用车辆由村委会提供、其它设备等由乙方提供。

五、人员安排与费用

1、保洁费为996914.08元/月，全年合计：11962969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每季度支付一次即2990742.25元，第三季度拨付1993828.16元，进度款最多拨付到70%，经结算评审后支付余款。

六、违约与协议解除

1、违约：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

(3)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或付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直至付清欠款。

(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6) 服务费的支付受财政审批的影响，由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2、协议解除：有下列情况的，双方有权解除协议。

甲方原因：没有执行协议的能力；不能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

乙方原因：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管理混乱造成重大损失。

3、任何一方解除协议，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即可解除，如未提前通知则属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即保洁员全年服务费的20%。

七、其它约定

1、甲乙双方在某项服务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妥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根据服务项目，分别制定分项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分项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必须招收使用本镇人员。

6、必须在本地纳税。

7、遇有国家职工工资和社保基数调整时，保洁费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北京日月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9 月 30 日